### 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，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。

2、参加面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电子设备，已带入的，应存放在面试候考室指定位置，电子设备应切断电源。

3、面试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面试开始后不再安排迟到考生入场；面试结束前不得提前离开考点。

4、每人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答辩时间满3分钟时计时员将提示停止答辩。

5、面试期间，未面试的候考考生与已面试结束的休息考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区域私自接触或交流。

6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、计分员、引导员等工作人员，在任何情况下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考试的个人信息。

7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携带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

8、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面试考评有关规定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。